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刘长杰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建华咨询将受让刘长杰持有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6.88% 的股份，同时取得刘长杰另行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20.6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华咨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许培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建华咨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建华咨询通知，建华咨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8]69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